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沪府发〔2024〕12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30日

上海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》，扎实推进我市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8 年底，全市城镇化水平保持全国领先，城镇化质量走在全国前列，率先走出一条以人为本、以质为先、城乡融合、区域协同的超大城市新型城镇化道路。人民城市服务保障水平有力提升，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均衡可及、便利共享、提质增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。超大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，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、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同步推进。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放大，深度融合的通勤圈、产业圈、生活圈更好形成，上海大都市圈引领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。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快健全完善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健全，城市功能、产业升级、人口集聚良性互动的机制初步形成，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加快构建。

二、实施以人为核心提升城镇化质量行动

（一）优化户籍和居住证政策。持续做好人口综合服务和
管理，健全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。完善居
住证积分制度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积分指标，对
居住证持证人在新城、南北转型地区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重
点区域工作并居住的，给予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。赋予重点区
域管理机构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推荐权，推荐额度向重点区域倾
斜。支持重点区域制定紧缺急需技能人才职业目录；研究优化
在沪稳定居住的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人员的落户政策。

（二）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。优化基本公共
服务资源布局，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按照常住人口
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制度，构建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。完善基本
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基本公共
服务实施标准，稳步将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纳入基本公共服务
保障范围。指导人口集中导入区动态调整优化事业编制资源布
局结构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。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开展大规模、
广覆盖、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努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
技能、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能力。支持各类企业对农业转移人
口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。优化
落实定向培训补贴政策，对我市用人单位委托培训实施机构对
农民工开展定向培训的，按照培训后学员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
情况给予定向培训补贴。实施养老护理、家政服务等领域技能